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8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100582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82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全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
飼養活體(含所有靈長類)清查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0644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15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701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依野保法公告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超過2,800種(含國內與國際物種)，涵蓋脊椎動物之哺乳類、鳥類、爬蟲類、兩棲類、魚類，節肢動物之昆蟲類、甲殼類，軟體動物之雙殼類、腹足類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等或因業務需求，而飼養、持有前述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惟依野保法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須向飼養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，並提供適當飼養環境以維護動物福利，始能合法飼養、持有。
- 三、該會分別於97年、98年、103年、106年及108年多次公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，敬請協助確認，如有遺漏登記

教導處 111/06/27 15:59



1110003956

有附件

者，請即予補正，辦理登記。

四、茲列舉飼養、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可能樣態供參：

(一)國、公、私立各級學校(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中小學等)相關場域，醫學、獸醫、生命科學、生物、動物科學、畜產、水產、海洋、動物、植物、森林等相關院所、科系及各實驗室(中心)，與附屬試驗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為教育、研究、保種需求所飼養。

(二)個人、民間公司團體(如觀光農場、遊樂區或主題樂園附屬動物園)、寵物、水族、兩棲爬蟲販售業者所飼養。

五、另屬下列情形者，無須辦理登記：

(一)已依野保法第18條規定申請核准保育類野生動物研究利用，於研究後當場釋放或短期研究後野放者。

(二)因野生動物救傷等原因短期收容後，可能野放或移至其他單位長期照養者。

六、另依野保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保育類野生動物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。

七、野保法最新修正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，請參閱自然保育網(<https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>/0002021)；檢附前揭公告名錄及本府野生動物保育主辦單位連絡電話表1份，有關申請登記事宜或應否登記之樣態，請洽詢野生動物飼養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

八、檢附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電交 2022/06/27 15:50:17 文 章